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3〕341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门源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门财字〔2017〕22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所有入库项目都要设置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并尽量进行定量描述，不能定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并应具有可衡量性。

二、申报时限

各相关单位将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后，尽快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股审核，根据绩效股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后，于5月底将绩效目标申报表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至财政局预算绩效股。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不按要求修改完善的，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项目资金分配工作流程。

